



## 辯論動議

本人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（b）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，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。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：

澳門特區應以「一人一票」普選行政長官作為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。

### 理由陳述

2019年8月25日，本澳將舉行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，一如往屆僅得由4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有權投票，全澳逾31萬合資格選民被拒諸門外。

事實上，《澳門基本法》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：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如何透過持續推動民主政制改革，實現廣大市民擁有普及而平等的行政長官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目標，屬於回歸20年以來的一大政治辯題。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，直接影響著特區政府接受市民大眾問責的有效性，更決定了特區政府是否具備充分的管治正當性和民意認受性，以讓社會達致長治久安的理想目標。

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，雖然《澳門基本法》有關內容與《香港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的寫法不盡相同，並未寫有普選的相關最終目標。然而，《澳門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其中明文規定：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」普選——即「一人一票」提名及投票的選舉制度——則是選舉的其中一種方式，故包括《澳門基本法》在內，並無任何法律排除本澳終有一日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《解釋》，規範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程序，也稱為「政制改革五部曲」，其中第一步驟應為：「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《澳門基本法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確定，是否需要修改決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選舉產生辦法。」換言之，對於政制改革程序的開啟，須由行政長官先向



中央提出報告，其屬責無旁貸。

逐步建立普選制度，終究是希望令行政長官選舉權終有一日不再是「專屬小圈子的政治特權」，讓全澳市民皆可無分彼此，擁有平等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權利和自由。讓全澳合資格選民均具備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將使一國兩制之下的「澳人治澳」、「高度自治」方針獲得更完整實踐。

同時，透過市民直接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將更有效增強特區政府的管治正當性和民意認受性，提升特區政府接受監督制衡的成效，以及施政透明、管治威信，從而達致正本清源、長治久安的理想社會目標。

事實上，就本澳門民主政制進程而言，無論是現任行政法務司司長，抑或本澳不少政策研究學者，均多次表明本澳政制改革須循序漸進，以及兼顧本澳各階層、界別的利益，凝聚最廣泛的社會共識，從而確定具體方向。行政法務司司長於 2018 年的立法會施政辯論大會上，回應本人就政制改革的追問時，更承諾會就此方面收集市民意見，可惜現屆政府任期僅餘不足半年，有關工作依然未有寸進。試問，若社會上欠缺相關辯論的平台，特區政府又從何兼顧各界利益、凝聚社會共識？議事殿堂正是其中一個合適的辯論平台。

今年已經是特區成立 20 周年，基於立法會在憲政層面的重要職責，就上述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完全開放的辯論，由此推動社會進一步思考政制改革議題、並啟發民意的形成與凝聚、不同政治理念的交流與碰撞，為現屆以至來屆特區政府的政制改革工作積極建言，具有嚴肅性、重要性、適時性，對特區管治和社會發展的意義深遠，祈請全體議員予以贊成。但無論結果如何，作為受民所託推進政制改革的代議士，本人也絕不會就此停步！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蘇嘉豪

2019 年 7 月 11 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9 號議決  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  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  
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 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  
辯論：

“澳門特區應以「一人一票」普選行政長官作為政制改革的最終  
目標。”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